

北京市家具买卖合同

第一条 家具基本情况

商标/品牌	家具名称	规格型号	家具类别 (编号)	是否儿童家具	主要材质 (红木家具编号)	辅材/边材/五金	颜色	数量	单价 (元)	成交价 (元)	备注
(一) 家具类别： 木家具：1. 全实木家具 2. 实木家具 3. 实木贴面家具 4. 人造板类家具 5. 综合类家具 6. 红木家具 软体家具：7. 全皮革沙发 8. 主要部位皮革沙发 9. 再生革沙发 10. 人造革沙发 11. 布艺沙发 12. 弹簧软床垫 13. 棕纤维弹性床垫 14. 发泡型床垫 15. 软床 其他类别：16. 金属家具 17. 玻璃家具 18. 其他类家具					(二) 红木家具主材树种： 紫檀木类 ：1. 檀香紫檀； 花梨木类 ：2. 越柬紫檀 3. 安达曼紫檀 4. 刺猬紫檀 5. 印度紫檀 6. 大果紫檀 7. 囊状紫檀 8. 鸟足紫檀； 香枝木类 ：9. 降香黄檀； 黑酸枝木类 ：10. 刀状黑黄檀 11. 黑黄檀 12. 阔叶黄檀 13. 卢氏黑黄檀 14. 东非黑黄檀 15. 巴西黑黄檀 16. 亚马孙黄檀 17. 伯利兹黄檀； 红酸枝木类 ：18. 巴里黄檀 19. 赛州黄檀 20. 交趾黄檀 21. 绒毛黄檀 22. 中美洲黄檀 23. 奥氏黄檀 24. 微凹黄檀； 乌木类 ：25. 乌木 26. 厚瓣乌木 27. 毛药乌木 28. 蓬塞乌木； 条纹乌木类 ：29. 苏拉威西乌木 30. 菲律宾乌木； 鸡翅木 ：31. 非洲崖豆木 32. 白花崖豆木 33. 铁刀木						
其他相关费用： ☐ 送货费_____元 ☐ 安装费_____元 ☐ 其他费用_____元											
总计金额（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人民币：_____元											
验收说明	☐ 验收合格 ☐ 拒收及原因_____					送货人：_____		实际交货时间：_____			
	☐ 货款两清 ☐ 问题及解决方案_____					安装人：_____		收货人（签字）：_____			

第二条 付款方式 ☐ 买方在签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 ☐ 买方在签约时支付_____元预付款，余款_____元应在_____时付清 / ☐ 买方在签约时支付_____元定金（不得超过全部价款的 20%），余款_____元应在_____时付清。买方违约退货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卖方违约不能交货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三条 交货 ☐ 卖方送货 ☐ 买方自提 交货时间：_____年__月__日；交货地点：_____。

第四条 安装 ☐ 买方自行安装 ☐ 卖方安装：☐ 家具交货当日 / ☐ _____时，卖方提供入户安装服务。

第五条 售后 本合同项下家具修理、更换、退货（简称“三包”）期限为_____年（普通家具不低于 1 年，红木家具不低于 2 年）。

第六条 违约金

1. 卖方迟延交货的，应每日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家具价款_____%的违约金，迟延超过_____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买方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卖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卖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

3. 买方自提家具的，迟延提货超过_____日的，应每日向卖方支付_____元保管费，但因卖方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市场主办单位、行业协会或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1.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 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主办方执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请认真阅读背面通用条款、风险提示以及卖方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确认无误后再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主办单位（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 住所：_____ 服务电话：_____

_____ 服务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用条款

一、质量标准

1. 卖方交付的家具应符合质量、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 卖方交付的家具应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应产品标准规定的标识标注。标识标注内容应包含执行标准、规格或批号、生产（销售）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地址及生产（销售）企业联系方式等信息。
3. 卖方交付的家具应随附《产品合格证》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使用说明（标签、标牌、使用说明书等）。使用说明应对国家有关要求和指标（特别是对家具所用材料、涂料实际含有的有毒物质或放射性等控制指标）给予说明。
4. 卖方交付的红木家具应具有符合《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010)要求的产品保证文件。产品保证文件应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红木家具质量明示卡、产品合格证。
5. 卖方交付的儿童家具应符合《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007)及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等标准的要求。

二、验收

卖方交付家具时，应提示买方对家具的商标/品牌、颜色、数量、款式、规格型号、包装、有无外观瑕疵等家具基本情况进行验收，并对《家具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材料是否齐全进行确认。买方发现问题应当场提出，由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并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

三、售后

卖方应随附家具产品“三包”凭证（如《产品合格证》或《家具使用说明书》中的售后凭证），按照《北京市家具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履行“三包”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卖方做出对买方更有利的责任承诺的，按照该承诺执行。

四、违约责任

1. 经国家认可的家具检测机构检测，家具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并要求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检测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2. 在市场内或展销会签订的合同，市场或展销会主办单位应在合同上盖章并留存本合同。卖方撤离市场或展销会的，买方可要求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卖方追偿。

风 险 提 示

1. 红木家具所使用的主材树种对家具的经济价值有重要影响。填写时务必注意树种专用名称、树种分类与宣传名称的对应关系，正确填写树种编号，避免混淆。
2. 定金是保证合同订立或履行的一种担保方式。买卖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使用定金条款。买方在支付定金前，请充分了解“定金”的法律概念，知悉违约的法律后果。如不想接受定金规则约束，建议选择“一次性付款”或“先付预付款”的方式。
3. 在签订合同前，买卖双方应仔细阅读“违约责任”有关条款，充分了解构成违约的情形和后果，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合理确定违约金比率。
4. 请在充分考量费用成本、时间等因素基础上，审慎选择纠纷解决途径。
5. 请买方仔细阅读《家具使用说明书》，防止因使用或维护不当而导致的家具开裂、变形等问题。
6. 请买方注意留存发票、收据、合同、《家具使用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等重要交易凭证和资料，作为将来主张权利的证
据。
7. 家具市场、展销会主办单位在本合同中签章，目的在于证明本合同项下家具确为从本家具市场、展销会处购买。买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按照通用条款中“**违约责任**”条款第二项请求家具市场、展销会主办单位先行赔偿。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家具市场、展销会主办单位另外作出有利于买方承诺的，依照法律规定或其承诺执行。